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 江西省企业家协会 文件

赣企联〔2024〕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 优秀企业、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 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厅局(总公司)、各设区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直各企业团体、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激发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实施意见》(赣

发〔2018〕28号)、《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发〔2018〕3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我省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和良好的社会氛围;为推动我省新质生产力建设的蓬勃发展,落实省委省政府“1269”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充分促进全省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评选表彰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推荐方式

(一)评选范围

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各设区市、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企业与企业主要领导人,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申报企业或个人为能履行会员义务的省企联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参选,需同时办理入会手续。

(二)推荐方式及名额

在企业、企业领导人自愿申请参加的前提下,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由各设区市企联、各省级企业团体、省直有关委厅局(总公司)推荐,中央企业和在赣公司可自荐。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为:

各设区市企联可推荐优秀企业家6—7人、优秀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5—6家;各省级企业团体可推荐优秀企业家2

—3人、优秀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5—6家；省直有关委厅局可推荐优秀企业家2—3人、优秀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5—6家。

二、推荐申报要求

(一)各设区市企联、各省级企业团体、省直有关委厅局(总公司)须经过严格遴选程序后,从中择优推荐候选人;

(二)推荐的候选人应为企业主要领导(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

(三)推荐单位确定候选人要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推荐函中予以说明);

(四)推荐单位不得向候选人及其所在企业借评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三、候选对象条件与标准

(一)候选条件

1、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有良好信誉记录,劳动关系和谐,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失信、劳资冲突、违法犯罪事件;

2、企业领导人必须爱党爱国,具有家国情怀,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创业、创新、推动企业不断发展的事迹,企业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3、企业和企业领导人有良好的品行和公众形象,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坚持以人为本、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回报社会,能自

觉履行社会责任；

4、候选人本人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未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在重大或系列诉讼中败诉或受到惩处；

5、“江西省优秀企业家”必须具备“创新、担当、奉献、责任”等新时代精神风貌与特征，要充满活力，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实，并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特指企业的董事长、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三年以上（即2021年1月1日之前任现职），如候选人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时间不足3年，但在其它企业曾担任过正职，具有突出贡献者亦可申报；

6、“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必须是建立在重大前沿科技突破基础上，代表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体现当今世界知识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潮流，对经济社会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

（二）候选标准

1、爱国敬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能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积极投身于谱

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洪流中，具有“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企业家精神，勇立潮头，创先争优。

2、勇于创新：候选企业具有战略前瞻性，积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数字中国建设，推动实现新型工业化，积极推进绿色转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产权制度健全，法人治理完善，经营机制充满市场活力，经营业绩优异。

3、诚信守法：候选人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具有良好的品行和社会口碑。候选企业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诚信意识，培育企业合规文化，践行亲清政商交往，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4、回报社会：候选人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致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候选企业对获评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业绩突出，主要经济指标位于我省本行业前列，能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新变化中积极应对，措施得当并取得显著成效。

5、放眼世界：候选人及候选企业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注重企业理念、技术、市场和管理等创新。

四、申报时间、材料和提交方式

(一)推荐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过期不列入本年度评审范围。推荐单位要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做好推荐工作。

(二)推荐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报单位按申报项目填写推荐表(见附件二、三、四)。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表中各项内容，表中企业经营及相关指标数据要保证准确，候选人及候选企业业绩简介800字以内。

2、提交候选对象业绩等相关材料(篇幅4000—5000字左右)。业绩材料主要包括：

(1)基本情况：被推荐企业或领导人近二、三年所获得的主要成果、奖励和荣誉及证明材料(包括政治素质、文化素质、职业经历、社会评价等)；

(2)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企业家所在企业战略决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产管理、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3)经营管理绩效：主要包括企业发展、规模实力、盈利能力、主营收入、实现利税、市场开拓、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4)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企业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吸纳就业、员工权益、安全生产、扶贫助困、抗疫救灾、慈善事业等方面的情况;

(5)企业规划:高质量发展规划措施。

3、候选人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时间不足3年,但在其他企业曾担任过主要领导,且有突出贡献,可加报一份补充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子版。

5、候选人免冠、正面彩色二寸近照1张及电子版。

6、推荐函。由推荐单位出具,简要说明推荐理由、程序并加盖公章。

7、将候选企业、候选人业绩简介材料和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U盘形式)、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电子版、候选人免冠、正面二寸彩色近照1张及电子版,由设区市企联、省级企业团体、省直有关局、总公司,按推荐名额排序并附上推荐函,于2024年7月19日前报送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会员工作部,推荐表可登陆江西省企联官网(www.jxqlw.org)或微信公众号“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下载。

五、评选程序

(一)初审

评选办公室收到推荐材料后首先对推荐单位的资格、推荐程序和推荐评选表填报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产生复审名单。

(二)复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读、评议,确定是否符合候选资格,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实地考察部分候选企业及候选人,形成复审意见及终审候选名单。

(三)终审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候选人进行终审。经省企联官网、官微进行公示,确定2023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名单。

六、宣传表彰

(一)印发表彰决定,出版《江西优秀企业家(2023年度)》书籍,为获得2023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和个人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并在2024年召开的省企联年会暨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在我省主要媒体、省企联官网、官微宣传获奖企业及企业家先进事迹。

(二)本次评选活动将在“江西省企业联合会”微信公众号、江西省企联官网、《当代江西企业》杂志等开展系列宣传。

七、有关事项

(一)该项活动为公益性评选表彰活动,推选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

(二)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以确保活动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推荐单位应积极配合评审、表彰工作,安排对候选对象的考察答疑等事宜,并负责联系当选企业、企业家参加表彰大会。

八、评选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嘉璐

联系电话:18679039353/(0791)86293801

邮 箱:632795758@qq.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5号江西省粮食局大楼
12楼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会员工作部

邮政编码:330046

附件:1、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2、江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3、江西省优秀企业候选单位推荐申报表
4、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候选单位推荐申报表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江西省企业家协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1

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申报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需填报推荐表,填报说明如下:

一、申报材料请按照推荐申报表、推荐函、业绩材料、企业及企业家近三年所获荣誉、其它有关证明材料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另附电子文稿),申报材料电子文稿以 U 盘方式报送。

二、推荐申报表中候选人、候选企业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家职业经历、社会评价;企业及企业家在爱国敬业、勇于创新、诚信守法、回报社会和放眼世界等方面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我省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情况。幅限 800 字以内,不另附纸。

三、业绩材料请按照评选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撰写,要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篇幅 4000—5000 字左右。

四、推荐申报表部分内容填写说明和提示

1、何时任职: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正职的起始时间。如不满 3 年,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本企业或其他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任职时间;

2、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私

人独资、私人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港澳台独资,外商独资、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

3、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

4、指标数据:均以万元计,集团公司的主要指标按合并会计报表后的数据填报;

5、基期:指候选人自担任本企业负责人的年份;

6、其他情况说明:除任职情况外,还可填写其他与申报材料相关的情况。

五、业绩材料和推荐申报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推荐申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否则不能通过初审。填报完成后,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所报各项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勿手填。

附件 2

江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现任职务				何时任职		
其他社会任职						
本人手机 (必填)				办公电话 (必填)		
所在企业名称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详细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必填)		
联系人部门				联系人职务		
指标数据	单位	基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填表 补充说明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负债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申报指标属实。

企业财务负责人签字：

财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候选人业绩简介（800字以内）

所在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情况说明			
推荐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	
<p>推荐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江西省优秀企业候选单位推荐申报表

所在企业名称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姓名		
详细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必填)		
联系人部门				联系人职务		
指标数据	单位	基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填表 补充说明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负债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申报指标属实。						
企业财务负责人签字：						
财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候选企业简介 (800字以内)			
所在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其他情况说明			
推荐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候选单位推荐申报表

所在企业名称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姓名		
详细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必填)			
联系人部门			联系人职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服务业					
指标数据	单位	基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填表 补充说明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负债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战新业务收入	万元					
战新业务利润总额	万元					

战新业务资产总额	万元					
战新业务员工人数	人					
职工人数	人					

申报指标属实。

企业财务负责人签字：

财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候选企业简介
(800字以内)

所在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情况说明			
推荐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	
<p>推荐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抄报：中国企联、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企联顾问、会长、副会长

抄送：省企联各部室、各设区市、县(区)企联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